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务科研处

粤碧院教科〔2024〕19号

关于做好2024年毕业设计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

为落实2024年毕业实践环节教学工作，加强对毕业设计的管理，使各环节的工作科学规范，保证毕业设计质量，根据《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生毕业设计管理规定》（院教字〔2017〕11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毕业设计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就做好2024年毕业设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整体工作安排

2024年毕业设计工作共分为四个阶段：

（一）选题阶段：（2024年3月15日前）在教务管理系统完成指导教师的设置，选题的发布和组织学生毕业设计选题。

（二）中期检查阶段：（2024年4月26日前）各系部、专业对上传至教务系统的学生毕业设计初稿以及指导教师工作进行一次检查，是否按照进度要求进行。如学生未按照指导教师的要求进行撰写并提交，指导教师有权力停止学生毕业设计的工作。

（三）评优阶段：（2024年6月10日前）学生按时间节点和教师指导要求完成毕业设计的终稿定稿，并上传至教务管理系统。各系审核、评议，并推选出优秀毕业设计。

（四）总结阶段：（2024年6月28日前）毕业设计教学质量的总结、材料归档、检查。

二、组织和领导

各系成立2024年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做好宣传动员工作，使全体师生能够从思想上充分认识做好毕业设计工作的重要意义。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处理好毕业设计与就业等工作的关系，从时间安排、组织实施等方面切实加强和改进毕业设计各环节的管理，把毕业设计工作的重心放在提高质量和培养学生实际能力上来，从而培养学生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所需的基本能力。

三、过程与质量管理

（一）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文件，明确工作内容

各系部要根据毕业设计相关制度文件，强化和完善毕业设计的规范化要求与管理，合理安排工作程序和进度。

（二）强化指导教师责任意识，提高指导水平

1.各系部要严格按照管理规定中对指导教师的相关要求选聘指导教师，要认真审查指导教师资格，明确指导教师的职责，增强责任意识。

2.加强对毕业设计指导教师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调动指导教师的积极性。要进行必要的指导培训和经验交流活动，提高指导教师的指导水平。随时了解指导教师对学生的指导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指导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三）增强质量意识，做好选题和过程监控

1.各系应加大毕业设计研究工作力度，根据各自学科、专业特点，开展毕业设计的管理工作。管理工作应进一步制度化和程序化，各专业在制定毕业设计指导书时应明确各环节时间节点，尤其是创作和撰写的指导过程，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2.在选题方面，要根据每个专业的培养目标和职业岗位的需求，结合企业生产、技术、管理实际和教学问题，应灵活多变，考虑选题的难易和可操作性、实用性，注重学生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培养。

3.倡导科学、求是、勇于创新、团结协作的优良学风，拒绝抄袭、代写代学术不端行为，保证毕业设计的质量。

4.加大检查力度，做好毕业设计工作过程监控，重点检查学风、工作进度，确保毕业设计工作有序推进。

5.教务处和各系部将加大各环节的检查力度，对出现的不合格情况予以通报。

四、工作事项及内容

（一）系部系统管理员

完成教务管理系统毕业设计版块的相关设置，及指导教师、学生数据的导入与维护。

具体的操作流程请参考附件 1：教务系统毕业设计版块操作说明。

（二）指导教师

系部管理员完成教务管理系统的相关设置后，即启动毕业设计课题申报工作。在此过程中，指导老师需通过“毕业设计

（论文）”功能模块，完成课题申报的系统操作和部署，并组织学生开展线上选题活动。待学生完成选题后，指导老师需对学生的选题进行最终确认。

为了加强毕业设计过程的管理，指导老师应利用“任务书上传”和“学生过程管理”功能模块，定期查阅学生提交的毕业设计相关资料。通过扎实的过程管理，确保毕业设计的指导和成绩评定工作能够按照既定的计划进行和完成。

具体的操作流程请参考附件 1：教务系统毕业设计版块操作说明。

（三）2024 届毕业生

为确保毕业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学生应积极主动与指导教师保持紧密地联系与沟通。待指导教师完成选题发布后，学生需登录教务管理系统，使用其中的“学生选题”功能模块进行在线选题。在此过程中，学生需严格遵循指导教师的要求，及时完成毕业设计任务书和初稿的定稿工作，并将其上传至系统。同时，学生应根据指导教师的修改意见，对毕业设计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完善，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终稿的定稿和上传工作。为确保操作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学生可详细参阅附件 1：教务系统毕业设计版块操作说明。

五、相关材料上交工作时间安排表

序号	材料名称	送交时间	备注
1	毕业设计选题情况一览表		系部留存
2	毕业设计任务书		系部留存
3	毕业设计成绩统计表	2024 年 6 月 10 日前	教务处、系部留存
4	优秀毕业设计推荐汇总表		教务处、系部留存

5	优秀毕业设计		
6	指导教师工作总结	各系自行统一	系部留存
7	毕业设计工作总结	2024年6月28日前	教务处、系部留存

注：相关材料详见附件 2。

附件： 1.教务系统毕业设计版块操作说明

2.相关材料

教务科研处

2024 年 3 月 7 日